

## 考試院第 12 屆第 28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伍錦霖 李逸洋 謝秀能 周玉山 蔡良文 李 選  
陳皎眉 張明珠 蕭全政 詹中原 周萬來 王亞男  
黃婷婷 楊雅惠 張素瓊 趙麗雲 馮正民 周志龍  
陳慈陽 許舒翔 周弘憲 郭芳煜

列席者：李繼玄 袁自玉 曾慧敏 郝培芝 葉瑞與

出席者：何寄澎事假  
請 假

列席者：施能傑公假 林文燦休假  
請 假

主 席：伍錦霖

秘書長：李繼玄

紀 錄：陳政良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84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83 次會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9 年度第 1 季監理概況報告」一案，經決定：「准予備查。」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函復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決定：洽悉。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及第 181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機電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182 批全部科目免試、部分科目免試及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免試審議經過及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2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48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及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審議結果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4、考選部函請增列 10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 10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173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列。

(二) 銓敘部業務報告(周部長弘憲報告)：公務人員協會經費補助辦理情形。

**周委員萬來：**樂見部對公務人員協會相關事宜提出報告，本次會議部基於主管機關立場，針對補助協會活動經費歷年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作一完整說明，並認為對於各協會會務推展具有實質助益。即以本年度為例，已有 24 個協會提出 42 項活動計畫申請經費補助，部本年可分配獎補助費僅 36 萬 2 千元，區區補助經費能否促使協會健全發展，本席持保留看法；特再延續第 250 次院會（民國 108 年 8 月 22 日）所提意見。為何不少機關尚未成立協會？會員人數在各機關員額普遍不高，且有下降情況（報告原附件二提及總計為 2 萬 6,278 人，而去年為 2 萬 9,660 人）。經查公務人員與國家間之關係已轉為公法上職務關係，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立法成立協會之目的，旨在使公務人員加強為民服務，提昇工作效率，維護其權益，改善工作條件並促進聯誼合作，而協會組織分為機關公務人員協會及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協會得就考試事項，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事項，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公務人員人力規劃及人才儲備、

訓練進修、待遇調整之規劃及擬議、給假、福利、住宅輔購、保險、退休撫卹基金等權益事項，以及有關公務人員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提出建議，更可對辦公環境之改善、行政管理、服勤之方式及起訖時間提出協商。就前述建議與協商事項，協會應有一定功能，目前協會是否無法有效運作？有無加以檢討與改進空間？請部簡要說明。

周部長弘憲補充報告：對周委員萬來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郭主任委員芳煜報告)

：國家文官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運用數位科技協助推動培訓業務之作法。

**謝委員秀能**：有關保訓會重要業務報告「國家文官學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運用數位科技協助推動培訓業務之作法」，肯定保訓會與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各項防疫建議，即時滾動調整相關管理措施之作法。就有關運用數位科技協助推動培訓業務方面，本席有以下問題與建議：1. 在報告第 1~3 頁有關「貳、規劃辦理情形一、協助實體訓練課程進行（一）以同步視訊取代實體合堂課」之說明，可知現行文官學院盤點可運用於同步視訊教學之基礎設備包括攝影棚、教室聯播系統與視訊會議系統，但報告內容僅提及文官學院院本部與中區培訓中心有視訊會議系統可供使用，惟各項培訓場地尚有南部的高雄空中大學、中華電信學院高雄所或嘉南藥理大學，是否亦有同步視訊取代實體課程？爰建請保訓會，對於委辦訓練或租用場地的訓練班所，在同步視訊方面，其軟硬體亦應同步「超前規劃」，以符合培訓標準化訓練之要求。2. 根據報告第 4 頁附圖「uClass 互動回饋系統部分功能畫面圖」顯示，受訓人員均可透過行動載具，即時提問；講座亦可透過即時問答或隨堂問題調查，讓受訓人員在學習課

程中保持專注，亦可從作答結果中發現受訓人員的學習需求。惟本席認為，實體授課有其優點，例如講座在課堂上可透過眼神掃描，即時看出受訓人員是否已有領會，或是渠等對課程內容毫無興趣，一覽無遺，講座接下來應該如何掌握教學步調與節奏，心中瞭然。請教保訓會，規劃中的 uClass 系統是否有這種貼近的即時影像系統，讓講座可以看到受訓人員的表情或反應？若無，是否有其他的補救方式？又此些線上課程，如何做到與實體課程信度、效度一致的標準化訓練？爰此，建請保訓會針對這部分的線上課程，特別設計問卷或追蹤受訓人員學習成效的方法或機制。3. 對於報告第 6 頁「二、超前部署培訓業務推動（二）同步視訊面授教學」部分，因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表示，依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定，各機關導入資訊系統，不應採用具資安疑慮的產品，例如「ZOOM」。爰此，建議保訓會，針對這部分，應做到超前規劃，採用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規，同時又能符合文官學院授課需求的資通產品。

**黃委員婷婷：**會為因應新冠肺炎運用數位科技推動培訓業務，部分課程於文官學院臉書粉絲專頁直播，此為目前甚為普遍且頗受歡迎之線上互動方式。以行政院唐政務委員鳳線上直播課程，高達 2 千多人次參與為例。建議會未來辦理類此型態課程亦可參照坊間線上直播，呈現方式可以更多元與活潑，包括主持人與演講者，兩個以上演講者共同主持……等方式，並讓學員即時對話與討論，以增加互動，讓課程更生動精彩。

**詹委員中原：**會因應新冠肺炎，運用數位科技推動培訓業務作法之報告，確實深具意義且重要，本席提以下意見供參：  
1. 會運用數位用科技協助推動培訓業務，乃係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所為特殊作法，然誠如謝委員秀能所提，此作法實優劣參半，新冠肺炎疫情已改變人類過往生活模式，據今日媒體報導，推特（Twitter）宣布，除疫情期間外，未來只要工作性質允許且能維持效率，員工可選擇數位遠

距模式，永久居家辦公。就此趨勢，本席相信未來數位科技訓練模式將與傳統實體訓練模式並行，甚至更為盛行，爰建議會宜預為準備，以資因應。2. 會多次報告敘及國立空中大學遠距及數位學習課程，該校並將於本年 6 月 11 日辦理「新冠病毒危機 vs. 數位遠距學習線上國際學術研討會」，探討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全球教育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並邀請香港、大陸福建、泰國和韓國等國內外多名數位遠距教學專業學者對談，分享新冠病毒危機下數位遠距學習的角色與功能之觀察，而各國與會學者只要以 QR code 登入後，即可線上觀看並參與研討。雖會亦不斷精進各項訓練並有所突破，然仍建議會可藉此研討會機會，觀摹其他國家如何推動遠距數位學習課程；另人事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亦於近日辦理類此數位科技教學訓練研討會，建議可集大家之努力，共同因應疫情危機並加以突破。3. 會歷來均有辦理公務人力資源發展相關研討會，今年受疫情危機，國內外甚多研討會是否開辦，尚未明確，但世界各國人力訓練機構運用數位科技之作法，儼然成為趨勢，各國可相互分享經驗與心得。倘會依往例預定於年底辦理國際研討會年會，本席建議會可參照空中大學及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採用數位遠距線上研討會模式，邀集各國有簽訂 MOU 之公務人力訓練機構，針對新冠病毒相關訓練課程數位遠距因應模式，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郭主任委員芳煜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本次會議無報告)

(五) 秘書長工作報告(李秘書長繼玄報告)：

- 1、本院參加「2020 總統盃黑客松」競賽辦理情形。
- 2、監試法相關議題協商會議辦理情形。

**周委員玉山**：李秘書長今天報告，經濟部主辦的「2020 總統盃黑客松」。本活動的精神，在鼓勵公私協作，運用開放資料與科技創新，協助政府的施政更有效率。現在已獲各

界 253 件提案，過去兩屆的競賽，選出 10 個卓越團隊，有 9 案落實在政策面上，成果不俗。今年總統盃黑客松以「永續發展」為主題，開放民眾網路投票，選出心中最關注、最希望獲得解決的議題，民眾票選結果將納入評分。評選標準為：可行性占 40%、社會影響與民眾參與占 30%、創新占 30%，提案如為跨國、跨院、跨部會、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者，可加分 10%；提案回應公民許願池的願望者，亦可加分 10%。為促進公民參與，公民許願池中，計 132 個公民願望，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提出 17 項，為全球政府與企業共同邁向永續發展的核心目標。公民許願池以「SDG 3：健全生活品質」為民眾最關切的議題，切實反映全球疫情下，民眾對於促進健康及福祉的各種措施有所期待。今年本院以「公管家」為隊名，以「公職零距離—公務人員考、訓、用查詢系統」為題參加競賽，值得鼓勵，也請持續利用各項管道，宣導本院各項簡政便民的創意。現在許多政府單位，常利用社群媒體行銷政策，希望將政策訊息，用比較親民的方式呈現，多利用「迷因嘜圖」，達到趣味與吸睛的效果。去年可說是公部門小編風頭搶盡的一年，網路聲量創新高，然而也不是每次都成功，有時內容不當，適得其反，引起負評。關於公部門的社群行銷，有幾個重點需要評估，請秘書長參考：1. 宣導的目標客層；2. 內容的直接、精簡、實用；3. 預算編列應增加新媒體的支給範圍；4. 行銷數據能夠由平台後端的資料庫觀察；5. 避免爭議，同時達到宣傳效果。

**楊委員雅惠：**有關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請本院與監察院協商，就監試法存廢或修正等相關議題形成共識，在此感謝本院代表費心參與。鑑於監察院全院委員談話會定於本年 6 月 2 日召開，部須在該會議召開前之有限時間內，研議監察院所提監試法再修正意見之可行性，以及監察委員擔任監試委員之角色、功能及必要性論述等其他書面資料提報院會，其實該等議題，本院委員先前均曾表示意

見，或許監察院認為部之論述說服力不足，建議部應再強化相關理由，俾臻完善；又本院至 5 月底尚有 2 次院會，建議部相關書面報告最遲於 5 月 28 日提報院會。以上請部參考。

李秘書長繼玄、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六) 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

- 1、考選行政：10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
- 2、考試動態：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陳委員慈陽：**接續有關部報告 109 年專技人員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動態，本考試原定本年 3 月 7 日舉行，因疫情延期至 5 月 9 日至 10 日，延期約 2 個月，據部前於本屆第 283 次會議報告本考試入闈製題情形，題務組工作人員係於 4 月 29 日入闈，迄至 5 月 10 日，闈務與試務工作已告一段落，測驗式試卡之讀卡階段並於本日完成；未來仍須辦理試題疑義工作，規劃於 6 月 11 日進行第一階段筆試放榜。本考試為首次因應疫情而延期之國家考試，亦為第一次於疫情期間開考之國家考試，因此部及典試委員會均十分關心考試過程。本席忝為典試委員長，就整體防疫規劃到實際落實執行，非常感謝所有同仁的努力。首先，就闈務工作，特別感謝卓副司長梨明，率領數十人團隊於密閉空間內辦公，一方面要確認所有軟硬體與相關試務工作正確無誤，同時須兼顧所有同仁生理狀況，不僅使考試順利圓滿完成，並成功維護所有同仁之身心健康。其次，感謝本次考試試務處處長蘇主任秘書秋遠，於考試前一天至考試期間，幾乎每日、每節均以簡訊回報本席，包括應考人是否發燒、與台北防疫官聯繫狀況、試場違規等相關考試情形等資訊，至為辛勞。再者，感謝許部長付出諸多心力，



於考試當日陪同本席巡視台北市內 5 個考場，逐一向考場所在學校校長問候致謝。由於本考試延期，原定考場另有他用；或為防疫，高中或國中考場每間教室僅能容納 25 至 30 人，對於額外考場之洽借，部實竭盡所能，爭取眾多學校支持，感佩部長對於考試工作之盡心盡力；另部長建議，因各校及縣市政府鼎力協助，應於考試結束後，再次向其表達心意，因此由部長及典試委員長具名，分別寄出致謝函予各縣市政府首長、人事單位首長及各校校長等。最後，感謝考試委員擔任分區典試委員主持典試工作，不辭辛勞、全心全力，確實於各區督導考試；特別感謝周委員志龍臨時遠赴澎湖擔任分區典委，以及蔡委員良文及張委員明珠，分別以簡訊或電話告知花蓮及桃園試區相關試務情形。本席謹此代表典試委員會由衷表達謝意。

**詹委員中原：**本席為導遊、領隊人員考試高雄考區典試委員，時值高雄氣候炎熱，有多位應考人發燒不適，均移至備用試場應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家長會及學生均甚為排斥外人進入校園，參與學校均係排除萬難出借試場，誠屬不易。本席發現部辦理試務工作之理念已有重大改變，能將感謝協助之情，表現於最基本之禮貌態度、待人接物與禮尚往來方面，與過去毫無表示之理所當然態度，已截然不同，事實上當前之行政生態，已無必然之硬性命令與強制。特此表示肯定與嘉勵之意。

**周委員玉山：**1. 許部長今天報告，民國 108 年律師高考第二試及格人員的統計分析，內容如此詳盡，本席在肯定之餘，略提意見如下：(1) 律師考試為資格考，錄取人數不宜太過緊縮，但律師的工作，與社會公平、正義的風氣相涉，且攸關人權的維護，故錄取人數也不宜浮濫。民國 107 年起，實施共同法律專業須達 400 分的及格門檻，將以往每年錄取近 1,000 人，下修至 107 年度 759 人，108 年度 549 人，應屬正確的作法。(2) 依法務部統計，目前臺灣律師領證者已超過 1 萬 7,000 人，於法院登錄執業者約 1 萬



人。若錄取人數過多，除執業的品質外，在市場上可能發生不當的競爭，增加違反律師倫理的事件，不能保障合法的正當權益，因此，每年應以錄取 500 人至 600 人為宜。

(3) 律師分第一試及第二試，第二試選考科目分四組，即「智慧財產法」、「勞動社會法」、「海商法與海洋法」、「財稅法」，多屬法學基本科目的延伸，應考人的負擔不可謂不重。律師及司法官的工作，是將法律為臨床應用，第一試的「國際公法」及第二試的「海洋法」，與律師、司法官的業務幾無相關，這兩門屬於政治系、外交系的學科，正是外交領事人員特考的科目，兩者應有所區隔。建議本考試廢除此二科目，以減輕考生的負擔，蓋多而不精，並非妥適，部長以為然否？

2. 律師高考第二試，增加選考「海洋法」，是政黨輪替下的產物，主事者根據自己的喜好增設此科。其實，臺灣 1 萬名執業律師中，1 年接觸海洋法業務者，不到百分之 1，這是政治涉入考試的實例。高普考的普通科目，「中華民國憲法」從 100 分減為 30 分，也是政黨輪替下的產物，某政黨執政後，不能消滅中華民國，就消滅「中華民國憲法」的分數，以明心志，多年下來，公務員對憲法的理解越來越少，堪稱國家的悲哀。歷任考選部長，多為憲法學者，都未改善這個現象，本席不能奢求許部長，只是悲哀更深了。本席仍然建議，律師第二試選考的「海商法與海洋法」，改為「法商法」。

。在此重申，律師和外交領事人員，兩者的工作大不相同，考科應針對其內容而設。

**陳委員皎眉：**針對部律師考試第二試及格人員資料統計分析報告，2 點意見：1. 本考試及格方式原為固定比率及格制，第一試以全程到考人數的前 1/3 為及格，第二試再以全程到考人數前 1/3 為及格，因此其及格率應該、也一向相當的穩定，總及格率約 1/9 是否妥當，當然可以討論與調整；107 年起，修正考試規則，增加選試科目以外之專業科目總分須達 400 分的及格門檻，及格方式變成固定比率

加上總成績及格制，理論上來說亦無問題，其他專技人員考試亦有採相同作法者。通常加上總成績及格門檻後，及格率應該會下降，但在每一年應考人程度相當的假設下，及格率仍然會呈現穩定的狀態。然而據部報告表一顯示，106 年及格人數為 924 人，第二試及格率為 33.35%；107 年及格人數為 759 人，第二試及格率為 29.19%；108 年及格人數為 549 人，第二試及格率為 20.14%，差距相當大，主因即為專業科目 400 分的及格門檻，如將未達 400 分不及格的人數(107 年 107 人、108 年 355 人)加上去，107 年、108 年及格人數將分別成為 866 人與 904 人，及格率仍相當穩定。108 年為何特別多應考人因未達 400 分不予及格？究係題目太難，抑或給分太嚴？應該加以了解。按理說本考試已採用題庫命題，難度應相當穩定，是否本次考試出現「殺手」，評分特別嚴格所致？哪些科目的分數特別低？導致及格率如此不穩定，均請加以了解與解決。

2. 司法官與律師考試第一試測驗式試題及格率為男性高於女性，但第二試申論式試題及格率則多為女性高於男性，此與性平學者的研究相符，不同試類型題可能影響不同性別的表現，非常有趣，謹提出供參。

**蔡委員良文：**3 點意見：1. 本席忝為律師高考典試委員長，在此特別感謝參與監試、典試的委員們，以及所有試務工作同仁的協力，使考試能圓滿順利。至於本考試檢討意見，因命題以題庫為主，於評閱過程中，業請各組召集人注意動態，過程中並充分討論，有關整體成績與及格率等層面，部未來可針對陳委員皎眉所提示之原則善加研處。此外，選試科目對及格率之影響，亦宜一併注意，就「近 3 年本考試第二試報考、全程到考暨及格人數性別比率統計表」以觀，108 年智財法組及格率確實較低，106 年未實施 400 分之及格門檻前各類組均達 33.39% 左右，然實施門檻限制後因報考人數最多而降低其整體及格率；至於近 3 年之變動情形或新制未來變化趨勢如何等，部報告結語

指出，將俟實施 3 年後，審慎評估律師考試改革實施成效，且著重於上開 400 分及格門檻之制度設計等，均宜併同納入考量。有關選試科目部分，因應考試性質、類科科目之不同，部早期分別參採 T 標準、H 分數與 ME 分數等方式酌定及格人數，而本考試針對選試類別有無運用之可能性？請研酌；另外就早期專技人員考試及格人數，亦曾調查社會需求，而併為決定其及格標準；爰本席建議，有關選試智財法、勞社法、財稅法及海海法等律師及格人數與社會需求之關聯性，應可一併分析考量。2. 就本考試試務部分，查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前於 108 年 7 月 11 日及 25 日由副院長主持全院審查會，順利審查通過，由於司律考試第一試筆試於 108 年 8 月 3 日舉行、第二試筆試於 10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第三試於 109 年 1 月 18 日舉行，換言之，該考試適用新舊兩種不同之試場規則及監場規則，部均盡心辦理，使其無縫接軌，達到試務零缺點，併予肯定。3. 有關導遊領隊人員考試部分，本席承典試委員長委以擔任分區典試委員圓滿達成任務；另於日前於兩院協商監試法一案，巧遇本考試之監試委員江委員綺雯，渠對於本院（部）就考試防疫措施及試場管理，表示高度肯定，並有具體改進意見，且對監試制度之維持，亦採正面態度，建議部未來可進一步聯繫各委員等節，均併供部審酌參考。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一、李召集人逸洋提：審查考選部函陳有關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決議，請本院及監察院就監試法存廢或修正等相關議題，於 2 個月內召開聯席協商會議，並提出書面報告，擬具書面說明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廢止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案等二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 丙、臨時動議

一、密不錄由。

**決議：**1. 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二、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驗船師、第一次食品技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地政士、專責報關人員、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第一次特種考試驗光人員考試第 3 次增聘閱卷委員 2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10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54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30 分

主 席 伍 錦 霖